

第一章、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一

第一節、法藏序文

原文：「夫真心廖廓。絕言象於筌蹄。沖漠希夷。亡境智於能所。非生非滅。四相之所不遷。無去無來。三際莫之能易。但以無住爲性。隨派分岐。逐迷悟而升沉。任因緣而起滅。雖復繁興鼓躍。未始動於心源。靜謐虛凝。未嘗乖於業果。故使不變性而緣起。染淨恒殊。不捨緣而即真。凡聖致一。其猶波無異水之動。故即水以辨於波。水無異動之津。故即波以明於水。是則動靜交徹。真俗雙融。生死淨繁。夷齊同貫。但以如來在世。根熟易調。一稟尊言。無不懸契。大師沒後。異執紛綸。或趣邪途。或奔小徑。遂使宅中寶藏。匿濟乏於孤窮。衣內明珠。弗解貧於傭作。加以大乘深旨。沉貝葉而不尋。群有盲徒。馳異路而莫返。爰有大士。厥號馬鳴。慨此頽綱。悼斯淪溺。將欲啓深經之妙旨。再曜昏衢。斥邪見之顛眸。令歸正趣。使還源者可即。返本非遙。造廣論於當時。遐益群品。既文多義邈。非淺識所闕。悲末葉之迷倫。又造斯論。可謂義豐文約。解行俱兼。中下之流。因茲悟入者矣。然則大以包含爲義。乘以運載爲功。起乃對境興心。信則於緣決定。往復折徵。故稱爲論。故云大乘起信論。餘義下當別辨。」

*研究：

什麼是「真心」，真心是寂寥廓明，真心即起信論所謂的「一心」，約等同於佛心。真心是寂寥的，是本寂之意，但又廓明，是本覺之意，真心是空性，但不是空無一物的無，空是指自性空，而且它又是明覺

的，即有不空的明性、覺性。

絕言象於筌蹄，筌是捕魚竹器，蹄是補兔網，意即工具、手段。它的實現不是言語可以表象的，也即是不可說。

沖漠希夷是意深奧難知。

-亡境智於能所：已無能所，對境之識已轉依為智。能是能觀心，所是所觀物，要達到亡失能所，必須菩薩初地以上。要達到識轉智，菩薩初地可以初步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，第七識為平等性智。要成佛才能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，轉前 5 識為成所作智。

-非生非滅：真心是不生滅與生滅和合，是超生、滅、亦生亦滅、非生非滅四句的。是本來即有，不生不滅的。

-四相之所不遷：沒有生住異滅之四相遷變，即是無為的。

-無去無來：中論的六不：不生不滅、不一不異、不常不斷、不來不去。指的就是佛心、真心、佛的境界。

-三際莫之能易：三際是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金剛經之三心不可得，即即過、現、未三者都是虛幻的，都是不可得。

-但以無住為性：金剛經：應無所住而生其心，無住是無所依、無所著，心內一片無雲晴空，是佛的境界。

隨派分歧，逐迷悟而升沉，任因緣而起滅，雖復繁興鼓躍，「未始動於心源」。

雖然有派別的分歧，迷悟的升沉，因緣的起滅，繁興鼓躍，這顆「徹源的真心」凝然不動，也只有真心、佛心才能由假入空，不受世間的雜染法所動。

-靜謐虛凝，未嘗乖於業果，致使不變性而緣起，染淨恒殊：本論的一心有二門，心真如門及心生滅門。真如有不變隨緣及隨緣不變兩特性。

不變隨緣指它的不變性可以隨緣生起，所以遇緣也會產生業果，遇緣也會生起染淨法。



不捨緣而即真，凡聖致一：真如也有隨緣不變的功用。遇緣可以即體即空，將妄緣即體轉真，所以凡聖其實是同具真如體。以佛而言，凡聖無差。以眾生而言，凡聖雖有相用上的差別，但均為真如體。只要轉迷成悟，凡聖也是無差。

-其猶波無異水之動，故即水以辨於波。水無異動之津，故即波以明於水：水就像真如體，風是無明，風吹起水波是生滅現象。

波也是水，只是水被風吹動，水之動而形成波。

水若無風吹動，就沒有波。

不動的水就是心真如門，波就是心生滅門，風就是無明。只要斷了無明，停了風，水波就恢復為水，波不見但水還在。

所以無明斷了，生滅沒了，但真如依舊存在。

-是則動靜交徹，真俗雙融，生死涅槃，夷齊同貫：

所以只要斷了無明（風），生死（波）即涅槃（水）。因為波也是水。

真俗雙融指真諦（萬法都是自性空），俗諦（萬法都是假名的假法），也可以視真諦是水，俗諦是波，風是緣起。所以只要認識緣起是性空，真俗二諦即可相融。

-但以如來在世，根熟易調，一稟尊言，無不懸契：如來在世時，若眾生根機成熟，只要領受世尊言教，就能契機有成。

-大師沒後，異執紛綸，或趣邪途，或奔小徑，遂使宅中寶藏，匿濟乏於孤窮，衣內明珠，弗解貪於傭作：世尊死後約百餘年，因大天五事而造成上座與大眾兩部的分裂。其後二百年初大眾部一再分裂。其後三百年初，上座部也分裂為十一部。即所謂異執紛綸。

或趣邪途，約有 96 種外道。或奔小徑，印度佛教約世尊沒後前 5 百年小乘興盛，中五百年大乘興盛，後五百年密乘興盛。

-加以大乘深旨，沉貝葉而不尋，群有盲徒，馳異路而莫返：印度佛教大乘概有三系：依印順大師有性空唯名、虛妄唯識、真常唯心。

中國佛教大乘有八宗。

對於眞如、如來藏、佛性、法界、唯識、中觀、緣起等，各宗見解亦稍有出入。

本論之唯識見解與玄奘等之唯識宗也稍有出入不同之處。以後會一一討論。

-爰有大士，厥號馬鳴，慨此頹綱，悼斯淪溺，將欲啓深經之妙旨，再曜昏衢，斥邪見之顛眸，令歸正趣，使還源者可即，返本非遙：本論提出一心（眾生心）、二門（心眞如門、心生滅門）、三大（體大相大用大）、四信（信眞如、佛、法、僧）、五法（施、戒、忍、進、止觀）。尤其一心、二門、心性本覺、體用不二、眞如無明互熏、色心不二、眞如緣起、念處無念及止觀雙運之修爲方法、性相圓融等，均有獨到之見解。

尤其對中國佛教如華嚴宗、天台宗、禪宗等之影響鉅大。

-造廣論於當時，遐益群品，既文多義邈，非淺識所闕，悲末葉之迷倫，又造斯論，可謂義豐文約，解行俱兼，中下之流，因茲悟入者矣：

本論的最大優點是義豐文約，解行俱兼，中下之流皆可得悟入。不像有的論典是大部頭，不易卒讀，有的論典深邃，非淺識所能了解。

-然則大以包含爲義，乘以運載爲功，起乃對境興心，信則於緣決定，往復折徵，故稱爲論，故云大乘起信論：

讀了本論，可以引起對大乘之篤信。

大是包含和合之義，乘是可以乘載入佛地，起信是可以引發對大乘佛法的淨信。

印度佛教的傳播有南傳佛教及北傳佛教。南傳佛教主要以上座部佛教爲主，現今流行於斯里蘭卡、緬甸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、越南高棉族、寮國族及中國泰族聚居地等地，還有一些古印度傳承殘存在孟加拉吉大港山區、尼泊爾連同印度米佐拉姆邦、阿魯納恰爾邦、中

第三章、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三

（第二釋生滅門中二。先釋生滅心法。後從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下。辨所示之義。即明此法有顯義功能。問何故真如門中不辨所示義大。生滅門中具辨所示大義耶。答以真如門即示大乘體能所不分詮旨不別故不辨也。生滅門中。染淨不一法義有殊。故具說之。上立義分中。真如門內云即示。生滅門中云能示者。釋義在於此也。就生滅法中有二。先明染淨生滅。後四熏習下辨染淨相資。前中亦二。先就體總標。後依義別解。總中有三。初標體。次辨相。後立名）

第一節、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

原文：「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」

前中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者。謂不生滅心。因無明風動作生滅。故說生滅心依不生滅心。然此二心竟無二體。但約二義以說相依也。如不動之水。為風所吹而作動水。動靜雖殊。而水體是一。亦得說言依靜水故有其動水。當知此中理趣亦爾。準可思之。謂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。因無明風動作生滅。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也。楞伽勝鬘俱同此說。此顯真心隨動。故作生滅。非謂舉所依取能依。以此門中有二義故。能示三大。是故通攝所依亦入此門也。

***研究：**

這裡舉了一個比喻，海是阿梨耶識，靜水是真如，波浪是生滅，



風是無明。

先討論風、靜水、波浪的關係。

不生滅心，因無明風動作生滅，故說生滅心依不生滅心。

不生滅心是如來藏，是真如。當根本無明熏習真如時，真如的「隨緣」作用啟動，如同真如的靜水即不變真如，受根本無明的風吹動，已經受啟動，由靜水轉動，即由不變而隨緣。

在後文生滅的因緣會談及生滅的生起，須涉及二種生滅過程，即性起及緣起。

剛提及真如由不變而啟動隨緣，即隨緣真如是因，根本無明是緣，此第一層生滅因緣的啟動即是「性起」，以後會再深入討論。

隨緣真如被根本無明熏習而啟動，即同本論所說，啟動阿梨耶識三細中之業相，而後進入第二階段「緣起」之生滅啟動，即以根本無明為生因，以六塵境界為緣而啟動「緣起」法，緣生世間萬法。故說不生滅心，因無明風動作生滅，生滅心依不生滅心。

但生滅心及不生滅心這二心，並非是二法而有二體，而是生滅心這一法的「自體」是不生滅心，而生滅心則是含自體及相用的整個表現。二者是體相用的關係，生滅心的自體（即不生滅心）與其體相用當然有相依的關係，就如同不動的水（不生滅心）被無明風所吹而成動水的波浪（生滅心）。靜水（不生滅心）及水波（生滅心）雖然一動一靜不同，但二者都是水的體（真如，即不生滅心）。

亦得說言依靜水故有其動水，即依不生滅心而有生滅心。

謂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（即不生滅心）因無明風吹動而有生滅。故云依如來藏有生滅心也。楞伽勝鬘俱同此說。

楞伽經宋譯、明陰界入生滅：「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」。

勝鬘經、顛倒真實章第十二：「世尊！生死者，依如來藏。以如來藏故，說本際不可知。世尊！有如來藏故，說生死，是名善說。」

由上顯知，真心即真如，隨無明風所吹動，而啟動真如的隨緣作用（此段即相當於性起），引發以根本無明爲因，六塵境界爲緣之「緣起」作用，而緣生滅的萬法。非舉所依的不生滅真如，去執取能依的生滅。以此生滅門中有生滅及不生滅二義，能顯示不生滅的體及生滅的體相用三大。是故，生滅門亦通攝所依的不生滅體而入此門。

第二節、不生滅與生滅和合

原文：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」

（第二辨相。）

不生滅者。是上如來藏清淨心。動作生滅不相離。故云和合。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合。謂生滅之心與心之生滅。無二相故。心之生滅。因無明成。生滅之心。從本覺起。而無二體不相捨離。故云和合。故下云。如大海水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乃至廣說。此中水之動是風相。動之濕是水相。以水舉體動故。水不離於風相。無動而非濕。故動不離於水相。心亦如是。不生滅心舉體動故。心不離生滅相。生滅之相莫非真故。生滅不離於心相。如是不離名爲和合。此是不生滅心與生滅合。以是隨緣門故。非是生滅與不生滅合。以此非是向本真如門故。非一非異者。真心全體動故。心與生滅。非異。而恒不變真性故。與生滅不一。作楞伽經。以七識染法爲生滅以如來藏淨法爲不生滅。此二和合。爲阿梨耶識。以和合故。非一非異。非異門者有三種。一以本從未明不異經云。如來藏是善不善因。能遍興造一切趣生。乃至下云。若生若滅等。梁攝論中亦說。此識虛妄是其性。故說虛妄分別所攝也。又經云。佛性隨緣成別味等。二攝末同本明不異者。經云眾生即如故。又涅槃云十二因緣即佛性故。又十地云三界唯一心



者。彼論釋云。第一義諦也。又此論下文云。四相本來平等同一覺云云。前即末之本。本無別本故。唯有生滅。更無別法可相異也。後即本之末。末無別末故。唯有不生滅。亦無別法可相異也。三本末平等明不異者。經云。甚深如來藏。而與七識俱。又經云。何梨耶識名如來藏。而與無明七識共俱。如大海波常不斷絕。又論云。唯真不生。單妄不成。真妄和合方有所爲。此則本末鎔融際限不分。故云不異也。第二不一義者。即以前攝末之本唯不生滅故。與彼攝本之末唯生滅法而不一也。依是義故。經云。如來藏者。不在阿梨耶中。是故七識有生有滅。如來藏者不生不滅。解云。此中唯生滅是七識。唯不生滅是如來藏。二義既分。遂使梨耶無別自體。故云不在中。此約不一義說。非謂不和合。何以故。此中如來藏不生滅。即七識生滅之不生滅。故與自生滅不一也。七識生滅即如來藏不生滅之生滅。故與自不生滅亦不一也。此中非直不乖不異以明不一。亦乃由不異故成於不一。何以故。若如來藏隨緣作生滅時。失自不生滅者。則不得有生滅。是故由不生滅得有生滅。是則不異故不一也。又此中真妄和合諸識緣起。以四句辨之。一以如來藏唯不生滅。如水濕性。二七識唯生滅。如水波浪。三梨耶識亦生滅亦不生滅。如海含動靜。四無明倒執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起浪猛風非水非浪。此四義中隨舉一義即融體全攝。緣起義理無二相故。此中且約濕性不失義邊。動靜不一。故說水不在於浪中。豈可此浪離水之外別有體也。餘義準此思之。問既云動靜不一。則應云如來藏不在七識中。何故乃云不在梨耶中。答梨耶融動靜。動靜無二。是梨耶全。既動靜分。梨耶無別體。故云不在中也。問梨耶既通動靜。不應唯在生滅門。答爲起靜以成動。無別有動體。是故靜性隨於動亦在生滅中。非直梨耶具動靜在此生滅中。亦乃如來藏唯不動亦在此門中。何以故。以彼生滅無別法故。可思準之。又若一者。生滅識相滅盡之時。真心應滅。則墮斷過。若是異者。依無明風熏動之時。靜心之體應不隨緣。則墮常過。離此二邊故非一異。又若一則無和合。